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貴喬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7761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080277615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永豐銀行「國民旅遊卡」紙本申請書一份，請查照並  
協助換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80047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選定永豐商業銀行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至111年「國民旅遊卡」之發卡銀行，並於108年12月13日完成契約簽定。
- 三、為使同仁皆能如期完成「國民旅遊卡」換卡作業，請下載轉發紙本申請書，並請同仁於108年12月20日前填妥，彙整後請永豐銀行收件。
- 四、如有問題請洽永豐銀行24小時客服專線0800-058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19/12/18  
07:59:48  
交換章

108/12/18



1080004867